

## 校董会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 - (a) 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有关 2025-28 三年期大学问责协议中的院校自定主要表现指标及第三部分「大学使命与愿景」的更新；
  - (b) 《香港浸会大学条例》审视工作的未来工作方向；
  - (c) 在一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及
  - (d) 修订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 - (a) 2025 至 26 年度持续教育学院及大学的财政预算；及
  - (b) 拨款资助 2025 至 26 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。
3.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 - (a) 增设值班假或会议假予受聘任的访问学者；及
  - (b) 提高强制性合规主题培训的要求。
4. 校董会通过将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及香港浸会大学签订的 2025-28 三年期大学问责协议。
5. 校董会通过成立一个独立法律实体。
6. 校董会通过《校董会程序》的建议修订。